

（九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大连拓堃嵩峻科技有限公司参加（嘉荫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）的（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疾控能力建设专用设备采购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全自动流动注射分析仪、全自动尿碘分析仪、全自动高锰酸盐分析仪、全自动滴定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宝德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0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0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911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水样蒸发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简易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0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（智能电热板、调压电热板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天津拓至明实验仪器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0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（核酸扩增检测分析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优思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77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046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

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大连拓莒嵩峻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2 年 11 月 28 日

